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少萍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　　王俊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詩翔

訴訟代理人　馮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4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